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1-013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自股票暂停上市以来,本公司董事会一直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工作。2007年,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的总体计划,在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实施了第一步债务重组。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7年实现了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6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为化解退市风险,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相关披露信息详见2010年12月2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中介机构已陆续进场开展各自的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方案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因此公司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7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核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内)。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有鉴于此,公司股票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2010年度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暂停上市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上升街72号8 层

邮编:610015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1-014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14%,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数次协商沟通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将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实施。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已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现各中介机构已陆续进场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将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5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届23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1年2 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 人,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传真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2011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2011年修订)。制度内容详见:2011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1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进行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境内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PVC商品期货品种。

2、2011年度内PVC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以不超过年度产量的20%作为上限。期货保证金最高投入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止损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若超过此额度,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3、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亏损或者潜亏占上市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亏损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4、授权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按照《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2011年修订)组织实施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5、授权公司在境内期货交易所办理有关开户等事宜。

同意票11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进行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事套期保值的目的:本公司生产和销售PVC树脂产品,公司拟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充分利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趋势相同的原理,利用期货合约的时差与现货经营形成对冲机制,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二、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境内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PVC商品期货品种。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区间:

公司2011年度内PVC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以不超过年度产量的20%作为上限。期货保证金最高投入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止损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本公司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领导管理机构,并全权负责组织实施运作。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每日结算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PVC商品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专用网络硬件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影响事件,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1-00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89万元,实现净利润5,308万元;截止2011年2月28日,公司净资产为350,369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不含公司参、控股公司数据,且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1-010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3月07日

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信证券从2011年3月10日起代销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10)。

中信证券基本情况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 8918,或登录网址:www.icbccs.com.cn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11年3月7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兴业证券为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002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兴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或访问兴业证券网址:www.xyzq.com.cn;或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1-00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票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10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5号《关于核准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200万股。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0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12月10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3月10日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发行的股票800万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0	0	8,000,000	120,000,000
1.网下配售股份	8,000,000	0	8,000,000	0
2.IPO前发行限售	120,000,000	0	0	12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0,000	8,000,000	0	40,000,00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60,000,000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光大证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于2011年3月9日起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基金代码:610001)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基金代码:610002)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类基金代码:610003,B类基金代码:610103)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基金代码:610004)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基金代码:610005)

二、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定额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各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适用于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若新增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五、业务咨询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网址:www.fscinda.com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参加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于2011年3月9日起对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实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51)。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具体费率优惠安排: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光大证券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各营业网点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免长途费)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光大证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3月9日起,旗下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时间

自2011年3月9日起。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金阳光交易系统"定期定额业务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光大证券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通过光大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bankcomm.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7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量化先锋参加中信建投证券基金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3月9日起,旗下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基金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二、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时间

自2011年3月9日起。

三、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委托定期定额业务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委托定期定额业务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基金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基金网上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 7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中国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弹性市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潜力组合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深化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基金主代码	45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成长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注:(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2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为: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净额 ?×申购补差费率/(1 +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2.2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本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7)业务咨询

①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网址:www.ftsfund.com

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网址:www.cebbank.com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中国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弹性市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潜力组合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深化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基金主代码	45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成长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45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3月9日

注:(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简称"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投资者范围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3)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发华福证券")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广发华福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每只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 元,但如广发华福证券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100元的,则按照广发华福证券规定的